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活动。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独立董事应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